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101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儀
　　王柏翊
被　　告　葉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迄至94年10月20日止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利率	起迄日	利率	起迄日
1	信用貸款	345,448元	9.25%	自民國9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925%	自民國9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95年5月20日止
					1.85%	自民國9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